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4.9.23 所務會議通過

105.10.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.17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9.19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及課程架構

1. 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40 學分(參照課程架構)，不含先修課程及論文指導學分。
2. 須修習 4 門先修課程。先修課程為行銷管理、財務管理、資訊管理、生產管理(或物流管理)。
3. 修業年限為 2 年至 4 年。
4. 新生課程抵免依規定時間申請，且須為五年內修習之課程。
5. 必修課程不予抵免，選修課程之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二、論文發表

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研討會 2 篇中(英)文口頭發表，或國際研討會英文全文口頭發表 1 篇。
國際研討會定義為國外單位主辦或在國外(含大陸港澳)舉辦之國際研討會。
2. 研討會論文應註明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，研究生本人須為第一位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共同作者須包含本所專(兼)任教師。
3. 鼓勵參加全國論文競賽，獲獎者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獎勵辦法給予獎勵金。

三、英文門檻

1. 須通過多益語文認證(700 分以上)。
2. 在學期間參加多益考試 3 次，得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 2 門或本所商用英文課程 2 門，抵免上述多益語文認證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四、碩士論文計畫審查

1. 申請時間：於論文計畫審查前 10 天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程序：繳交論文計畫審查申請書。
3. 審查委員：除指導教授外，再遴聘 1 位審查委員。審查委員資格為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產官學界專家(具博士學歷)且近三年內具有相關學術著作者，無法遴選時，則由所長協助。
4. 論文計畫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或「再修正」。通過者，可開始撰寫論文；再修正者，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。

五、學位考試

1. 申請資格
 - (1) 符合第一、二條「修課及論文發表」之相關規定。
 - (2)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 90 天以上。
2. 申請時間：須於每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口試，於學位口試前 2 週提出申請。

3. 申請程序：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。
 4. 學位考試委員：除指導教授外，再遴聘 2 位學位考試委員。學位考試委員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為獲有博士學位，且有相關學術著作者。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，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，並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人為論文考試主持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。無法遴選時，則由所長協助。
 5. 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分數平均之，但如有三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